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109 年廉政及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09 時 30 分

地點：本局 2422 會議室

主席：康局長秋桂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黃錦智

壹、主席致詞

廉政會報主要提醒各位同仁廉政的重要性，並介紹相關廉政概念或案例，謝謝政風室每年都會準備幾個主題來向主管同仁宣導，現在開始會議。

貳、秘書單位工作報告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略，詳如會議資料)

108 年廉政及安全維護會報提案執行情形(計 3 案)均辦理完竣，感謝各單位配合。

109 年政風工作推動概況：(略，詳如會議資料)

二、上級政風機構指示事項：

各科室倘就本局受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對象時(即局長、兩位副局長、主任秘書以及秘書室主任)敘獎建議及後續簽辦程序時，請各主管務必提醒承辦同仁加會政風室，俾利辦理後續迴避程序。(餘略，詳如會議資料)

參、專題報告

主題一：「測量助理是否具有刑法公務員身分探討」

報告單位：政風室 (略，詳如會議資料)

政風室專員：本局測量助理依「本局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測量助理管理要點」第四點僱用，另依「本局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測量助理管理要點」第六點明訂工作職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服務於本機關，於目前司法實務見解

屬於，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定義之公務員。

主席裁示：謝謝政風室報告，也請測量科及各地所主任宣導同仁知道，按法院判決及法律相關規定測量助理是具備公務員身分執行公務時絕對不可收受賄絡，這個部份不可輕忽。

主題二：「公務員保密觀念及洩密案例專題報告」

報告單位：政風室（略，詳如會議資料）

政風室主任：同仁受理民眾檢舉陳情案件面對民眾談話時，應謹慎小心切勿將民眾個資外洩以避免觸法，案件簽辦過程相關檢舉人個資應確實遮蓋，倘須依規定迴避辦理時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主席裁示：檢舉案件於分案前應將檢舉或陳情人的資料隱匿，各科室承辦主管同仁處理案件，倘涉及與自身利益相關時應依規定迴避；另有關機關內部會議所提到的案件，遇媒體詢問時，亦應遵守保密義務。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政風室將加強宣導廉政倫理規範，請轉知所屬同仁遵守相關飲宴應酬及餽贈之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略，詳如會議資料）

辦法：審議通過後，政風室依說明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請各單位加強落實陳情及檢舉人之個人資料保密規定，避免於過失之情況下洩露民眾個人資料，提請討論。

說明：（略，詳如會議資料）

辦法：審議通過後，請各單位依說明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109年精進行政裁量與裁處業務專案宣導
(略，詳如會議簡報)

主席裁示：相關簡報資料，請確實轉達所屬同仁瞭解，
更應落實執行。

陸、主席結論：

謝謝政風室每年針對風險業務都能準備資料機先提醒
同仁，相關簡報也請回去後轉知所屬同仁，今天的會議
到此結束。

柒、散會(10時10分)